此表格必須在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28 日 期間內由家長親身遞交

香港神託會培敦中學 家長教師會 家長校董參選人報名表格

〈請細閱後頁注意事項〉

參選人資料:										
家長姓名(中	文)_									
家長姓名(英	家長姓名(英文)				相 片					
身份証號碼:										
教育程度:	(請用 √ 表		學 □ <i>;</i>	大學/大	專 🗌	大學或	以上			
職業:										
專業資格:(>										
簽署:										
在本校就讀學	生資料:									
學生姓名:										
班別:										
與學生關係: 參選原因:										

家長校董選舉 2021-2022		
提名日期: 2021 年 9 月 15 日 3	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	
投票日期: 2021 年 10 月 29 日		
提名人資料		
提名人姓名:	(中文) 提名人姓名:	(英文)
子女姓名:	(中文)就讀班級:	
本人提名	_(候選人中文姓名)參加「香港神託會培敦中	'學校董會」之
家長校董選舉。		
	簽署:	
	日期:	

家長校董選舉 2021-2022		
提名日期: 2021 年 9 月 15 日 3	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	
投票日期: 2021 年 10 月 29 E		
提名人資料		
提名人姓名:	(中文) 提名人姓名:	(英文)
子女姓名:	(中文)就讀班級:	_
本人提名	_(候選人中文姓名)參加「香港神託會培敦中	'學校董會」之
家長校董選舉。		
	簽署:	
	日期:	

家長校董選舉 2021-2022		
提名日期: 2021 年 9 月 15 日 3	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	
投票日期: 2021 年 10 月 29 日		
提名人資料		
提名人姓名:	(中文) 提名人姓名:	(英文)
子女姓名:	(中文)就讀班級:	
本人提名	_(候選人中文姓名)參加「香港神託會培敦中	'學校董會」之
家長校董選舉。		
	簽署:	
	日期:	

家長校董選舉 2021-2022		
提名日期: 2021 年 9 月 15 日	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	
投票日期: 2021 年 10 月 29 E	3	
提名人資料		
提名人姓名:	(中文) 提名人姓名:	(英文)
子女姓名:	(中文) 就讀班級:	_
本人提名	_(候選人中文姓名)參加「香港神託會培敦中	學校董會」之
家長校董選舉。		
	簽署:	
	日期:	

家長校董選舉 2021-2022		
提名日期: 2021 年 9 月 15 日	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	
投票日期: 2021 年 10 月 29 E	3	
提名人資料		
提名人姓名:	(中文) 提名人姓名:	(英文)
子女姓名:	(中文) 就讀班級:	_
本人提名	_(候選人中文姓名)參加「香港神託會培敦中	學校董會」之
家長校董選舉。		
	簽署:	
	日期:	

家長校董選舉 2021-2022		
提名日期: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	
投票日期: 2021 年 10 月 29 日		
提名人資料		
提名人姓名:	(中文) 提名人姓名:	(英文)
子女姓名:	(中文)就讀班級:	
本人提名(候選	人中文姓名)參加「香港神討	É 會培敦中學校董會 」之
家長校董選舉。		
	簽署	:
	日期	:

家長校董選舉 2021-2022		
提名日期: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	21年9月28日	
投票日期: 2021 年 10 月 29 日		
提名人資料		
提名人姓名:	(中文) 提名人姓名:	(英文)
子女姓名:	(中文)就讀班級:	
本人提名(候:	選人中文姓名)參加「香港神言	毛會培敦中學校董會」之
家長校董選舉。		
	簽署	:
	日期	:

家長校董選舉 2021-2022		
提名日期: 2021 年 9 月 15 日 3	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	
投票日期: 2021 年 10 月 29 E	1	
提名人資料		
提名人姓名:	(中文) 提名人姓名:	(英文)
子女姓名:	(中文) 就讀班級:	
本人提名	_(候選人中文姓名)參加「香港神託會培敦中	卜學校董會」之
家長校董選舉。		
	簽署:	
	日期:	

家長校董選舉 2021-2022		
提名日期: 2021 年 9 月 15 日	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	
投票日期: 2021 年 10 月 29 E	3	
提名人資料		
提名人姓名:	(中文) 提名人姓名:	(英文)
子女姓名:	(中文) 就讀班級:	_
本人提名	_(候選人中文姓名)參加「香港神託會培敦中	學校董會」之
家長校董選舉。		
	簽署:	
	日期:	

家長校董選舉 2021-2022		
提名日期: 2021 年 9 月 15 日	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	
投票日期: 2021 年 10 月 29 E	3	
提名人資料		
提名人姓名:	(中文) 提名人姓名:	(英文)
子女姓名:	(中文) 就讀班級:	_
本人提名	_(候選人中文姓名)參加「香港神託會培敦中	學校董會」之
家長校董選舉。		
	簽署:	
	日期:	

注意事項:

- 所有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
- 2. 参選人可選擇以提名或自薦形式參與選舉。
- 3. 每名家長會員最多可提名兩名家長參選。
- 4. 参選人須同時最少獲十名現有學生的家長提名,並在表格上簽署,方可成功獲提名為家 長校董候選人。
- 5. 参選表格須於截止日期前親身遞到本校。
- 6. 參選人須填寫報名表內各項資料並確保資料之真確性,若發現有失實之情況,本校將取 消參選人參選資格及保留追究之權利。
- 7. 根據香港法例第 279 章<<教育條例>>第 30 條:
 - (1) 如教育局常任秘書長(以下簡稱"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 某間學校的校董—
 - (a) 該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b) 該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c) 該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d) 該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 (i) 學校註冊;
 -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的陳述或提供的資料在要項上屬虚假,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虚假。

(1A) 如—

- (a) 申請人—
 - (i) 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或
 - (ii)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 秘書長可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b) 申請人未滿 18 歲, 秘書長可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c) 申請人—
 - (i) 已年滿 70 歲,而他沒有出示由註冊醫生於申請的日期前兩個月內發出並

證明申請人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職能的醫生證明書;或

- (ii)未滿70歲,而他在秘書長提出要求後,沒有出示由註冊醫生於該項要求的日期後發出並證明申請人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職能的醫生證明書, 秘書長可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或
- (d) 申請人已註冊為 5 間或多於 5 間學校的校董, 秘書長可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該校的校董。

聲明:本人已閱讀選舉條款,本人符合所列的資格並同意所有的條款,本人聲明<<教育條例>>第30條所列之情況均不適用於本人。本人聲明本表格所列內容屬實。

參選人簽署	:	
日期	:	

提供個人資料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本校會把申請表上填報的個人資料及其他有關的資料,提供選舉主任及本 校作選舉用途。

資料轉介

2. 此表格內的資料可能會提供給獲授權的政府部門或機構或人士,用作與選舉有關用途。此表格內的資料可能會在選舉名冊及特刊內提供予本校全體 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表格內所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則不會被披露。

索閱個人資料

3. 參選人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內所載的條款要求索閱及修訂他所 提供的個人資料。

查詢

4. 查詢及更正此表格內的個人資料,應向本選舉之選舉主任(地址:香港九龍 鑽石山斧山道 162 號香港神託會培敦中學)提出。